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庄镇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合同编号：SJ-GD-FS-2026030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设计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设计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庄镇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装修方案图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南庄镇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工程	-	-	√	√	√
说明	1、以上费用包括：施工图费用。 2、收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和结合市场调节价，并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确认书的服务金额。 3、含税。 4、该项目设计费按 18000.00 元收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1	签订合同签	
2	对本项目的建设建议及设计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2日历天	
3	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	1	设计工作开始前2日历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初步设计图	2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电子文件	1	施工图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	5	施工图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元(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含税)。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和结合市场调节价,并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确认书的服务金额。

5.2 款项申请支付流程如下:工程竣工验收且通过结算审核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设计人整理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并移交至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完毕设计款项。

5.3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设计人知悉并同意:发包人的付款时间为

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的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因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不得据此怠于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义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但设计人在发现资料有误时应及时向发包人进行反馈，如设计人明知资料有误或在发包人已明确通知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后仍按原方案进行设计致使设计人自身产生损失，发包人对此部分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

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但设计人已经对外公开或已被他人所知悉的除外。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

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7.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图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方视为完成交付，发包人在合理的范围内可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按照修改意见调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

7.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应尽快给予确认或提出意见并通知设计人修改，超过 5 天后不给予回复，设计人有权视为发包人已经确认并不再进行无偿修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设计费金额（减税金）。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设计，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相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9.4 发包人委托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确认无误后生效。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他约定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设计人委托其下属的驻点公司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收本合同设计费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和完税（详见授权委托书），设计人与其下属驻点公司因款项产生的纠纷与委托人无关，由其自行协商解决。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金域蓝湾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10231200000493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设计人名称：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与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所签订的 南庄镇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工程 设计合同，委托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委托授权下属驻点公司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受委托人）负责收取本合同设计费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和完税。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收款并开具发票，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金域蓝湾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10231200000493

委托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受委托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公章）



2026 年 4 月 2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220219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卫生健康办公室委托，南庄镇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456669243X26041401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圆整（¥18,000.00元）。服务时限为：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卫生健康办公室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卫生健康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2026年04月22日

